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...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 ...	第八条 ...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 ...
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; (二)会议的召开方式; (三)拟审议的事项(会议提案); (四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; (五)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; (六)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; (七)联系人和联系方式; (八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,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	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方式;通知时限为: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发出会议通知。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; (二)会议的召开方式; (三)拟审议的事项(会议提案); (四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; (五)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; (六)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; (七)联系人和联系方式; (八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

	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	删除